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证券代码：002382　公告编号：2018-06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98,871,000股

发行股票价格：18.5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837,023,180元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票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98,871,000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8年9月10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得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964,046,086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释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蓝帆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CBCH II62.61%股份和CBCH V 100%股份，从而实现间接持有柏盛国际93.37%股份的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蓝帆医疗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82
本公告书/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标的公司/CBCH II和CBCH V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和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柏盛国际	指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经营实体
标的资产	指	蓝帆投资等17名股东持有CBCH II62.61%股份以及北京中信持有的CBCH V 100%股份
蓝帆集团	指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蓝帆投资	指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信	指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Wealth Summit	指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V-Sciences	指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CDBI	指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Holdings Limited
Marine Trade	指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Cinda Sino-Rock	指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Tongo Investment	指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CBCH V的唯一股东北京中信和除CBCH III、CPBL Limited以外CBCH II的全体股东
CBCH I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CBCH II的全资子公司
CBCH III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CBCH IV的全资子公司
CBCH IV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CBCH V的全资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配对象/发行对象	指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胡金龙
定价基准日	指	2018年8月17日，即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申购报价截止日	指	2018年8月22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0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完成日所在月的月末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7］第3-00007号）
《验资报告》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6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7号）
国家发改委外资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方达律师事务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ples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公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LUE SAIL MED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82
证券简称	蓝帆医疗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注册资本	964,046,086.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4521618L
邮政编码	256400
联系电话	0533-7871008
传真	0533-7871055
公司网站	www.bluesail.cn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注：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根据德勤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6号）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7号），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4,046,086.00元，公司向需就上述事项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手套属于低值医疗耗材，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蓝帆医疗已获得美国FDA认证、美国NSP食品体系认证、加拿大CMDCAS认证、欧盟CE认证等多国准入资质认证，产品质量达到甚至超过FDA及ASTM标准，是中国一次性使用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所生产的手套类型主要为PVC手套，年产量约为150亿支，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全球领先；公司也在积极筹建丁腈手套产品生产线，60亿支/年蓝帆医疗（新型手套）项目一期（20亿支/年）已投产，产能在陆续释放，项目二期（40亿支/年）预计2018年下半年部分建成投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原有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心脏支架高值医疗耗材产品线，并获得柏盛国际的先进专利技术、全球化销售网络、国际化的业务平台及成熟的运营人才团队，迈出向高值医疗器械业务升级的第一步，增加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业务广度，实现高值和低值耗材业务搭配互补的战略布局。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	77,931.06	80.51%
心脏介入器械（包括自产和代理）	15,976.86	16.51%
其他	2,888.08	2.98%
合计	96,795.99	100.00%

注：CBCH II和CBCH V 于2018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8年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976.86万元。

第二章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CBCH II 62.61%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CBCH V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CBCH II 62.61%股份，并将通过CBCH V间接持有CBCH II 30.76%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CBCH II 93.37%股份。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为589,527.34万元。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对应的新增股份已经于201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份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CBCH II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CBCH II的股东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30.98%	–	193,413.19	179,919,243
2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10.70%	64,253.81	–	–
3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5.82%	34,927.69	–	–
4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64%	21,829.81	–	–
5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2.96%	17,785.00	–	–
6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1.38%	8,295.33	–	–
7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1.38%	8,295.33	–	–
8	Jose Calle Gordo	1.09%	6,563.89	–	–
9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作为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的受托人）	1.09%	6,563.89	–	–
10	Li Bing Yung	1.24%	8,249.34	–	–
11	Frederick D Hrkac	0.65%	3,912.70	–	–
12	Wang Chicheng Jack	0.70%	4,204.34	–	–
13	Yoh Chie Lu	0.70%	4,204.34	–	–
14	Thomas Kenneth Graham	0.10%	658.70	–	–
15	Wang Dan	0.07%	494.03	–	–
16	David Chin	0.07%	420.42	–	–
17	Pascal Vincent Cabanel	0.04%	237.13	–	–
CBCH V的股东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6%	–	205,218.41	190,900,843
	合计	93.37%	190,895.75	398,631.59	370,820,086

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对价将按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0月31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6.6397）折合成美元进行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98,871,000股。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低于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相应现金对价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协议安排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26,049	189,999,990.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26,049	189,999,990.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1,356	316,999,994.4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64,262	199,999,987.9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608,180	289,999,984.4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6,049	189,999,990.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07,212	328,999,998.9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胡金龙	7,051,843	131,023,242.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98,871,000	1,837,023,180.00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对应股份的发行及上市事项已经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详见本公告书“第五章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三）发行时间

公司已于2018年8月30日就本次发行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8年8月31日取得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8年9月1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们设涨跌幅限制。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7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五）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8月17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8.2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为18.58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1.7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8年8月22日）收盘价19.51元/股的95.23%，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8年8月22日）收盘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03元/股的92.76%。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37,023,18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共计45,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92,023,180.00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八）验资情况

1. 关于获配对象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23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2018年8月27日16:00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德勤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6号），截至2018年8月27日，特定投资者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已将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837,023,180.00元足额划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账号：31001520368050006465）。

2. 关于蓝帆医疗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8年8月28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德勤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7号），截至2018年8月28日，蓝帆医疗共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37,023,18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后，蓝帆医疗于2018年8月28日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2,023,180.00元，业已存入蓝帆医疗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营业部	227336806400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92,023,18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8,871,000.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如下：

户名：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营业部

账号：227336806400

截至2018年8月2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92,023,18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监管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交所的批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 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2018年8月17日起，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等方式共向82个投资者（未剔除重复项）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6家，其他投资者23家，以及截至2018年8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关联方及香港结算公司）。

2018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在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8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其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其余有6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11,400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8笔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13,600万元。

本次发行共8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元/股）	对应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8	190,000,000	是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8	190,000,000	是
3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1	320,000,000	是
		18.58	329,000,000	是
		18.39	519,000,000	是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0	317,000,000	是
5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8	200,000,000	是
		18.30	250,000,000	是
6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63	290,000,000	是
7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0	190,000,000	是
8	胡金龙	18.58	190,000,000	是

2.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发行数量为98,871,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37,023,180.0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26,049	189,999,990.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26,049	189,999,990.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1,356	316,999,994.4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64,262	199,999,987.9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608,180	289,999,984.4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6,049	189,999,990.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07,212	328,999,998.9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胡金龙	7,051,843	131,023,242.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98,871,000	1,837,023,18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享14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资产光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66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78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4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5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怀平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6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恒普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8	胡金龙	胡金龙	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获配的各投资者中，胡金龙属于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其他投资者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备案证明。

根据投资者的承诺声明及核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的情形。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蓝帆医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及各交易对方的出资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各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配套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以购邀请书为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遵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3.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6层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彦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241576B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
注册资本	8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02428B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远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	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97833227T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AM6U6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2幢2层-2141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云利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1277X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C6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越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1UF7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胡金龙

姓名	胡金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黑龙江省嫩江县***家属楼**单元***室
身份证号	231121**********

4.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6.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4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5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6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8	胡金龙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核查，上述8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3、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十四）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蓝帆医疗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等）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下转A19版）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发行179,919,243股股份、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发行190,900,8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截至本公告